2013年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编制的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。本局政府网站（http://202.108.143.23:7001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东城区司法局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84217023。

一、概述

2013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在以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结合我局机构人员实际情况，设立专门人员和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开辟了电子阅览屏、公共查阅点。开展政府信息工作学习培训，提高各部门实施《条例》的业务水平；在局服务大厅单独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自由索取架，方便公众查阅；在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重新更新公开的规范性文件。截至2013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本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5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0条；法规文件类信息75条，其中法律法规65条，规范性文件4 条，其他文件6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0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49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91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本局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链接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2013年，本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二）2013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。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

201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，仍然存在着不足：一是结合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应该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根据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健全；三是针对东城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意识和行动应该进一步深化。

2014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1、有针性的加强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；2、拓展和延伸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满足公众的各种信息公开需求；3、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为目标，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、工作效能。